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原交簡字第292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董立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13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黃董立宇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3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應更正為「未待體內酒精消退」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董立宇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竟仍心存僥倖，於體內酒精尚未完全消退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更與他人騎乘之機車碰撞，致他人受有傷勢（過失傷害部分尚未據告訴），嗣經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9毫克，嚴重危害交通秩序，漠視用路人安全，行為殊值非難。2.被告自始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3.被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智識程度（見偵卷第15頁）及無前科紀錄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

01 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  
02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3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5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8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范振義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1 繕本）。

12 書記官 鍾宜君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7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8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30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1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1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附件：

0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41300號

06 被 告 黃董立宇

07 男 5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8 住○○市○○區○○○街000號5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黃董立宇民國113年7月7日晚間9時許，在桃園市○○區○○  
14 ○街000號5樓住處內食用摻入米酒烹煮之排骨湯後，明知飲  
15 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  
16 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7月8日上午7時30分許，自該處  
17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113年7月  
18 8日上午7時55分許，行經桃園市蘆竹區蘆興街190巷前，因  
19 酒後操控力欠佳，與郭志祥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20 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致郭志祥受有傷害(過失傷害部分，  
21 尚未據告訴)，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上午8時40分  
22 許，測得黃董立宇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9毫克。

23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董立宇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  
26 不諱，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27 (一)(二)、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  
28 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現場暨車損照片10張附卷  
29 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2 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07 檢 察 官 李允煉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10 書 記 官 朱佩璇

11 附記事項：

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  
14 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  
15 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16 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7 參考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3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 0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 02 下罰金。